

1903

目錄

內容摘要	4
壹、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5
一、 我方研究問題說明.....	5
二、 我方研究問題之嚴重性、普遍性及公眾性.....	5
三、 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	5
四、 法學教改議題於政府單位之相關處理及評析.....	6
五、 相關團體之立場.....	6
貳、 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7
一、 研究所跨科系專業領域整合方案	7
二、 大學法學教育增加實務課程方案	7
三、 法律社會學之研究方法	8
參、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9
一、 製作簡易議題探詢模式	9
二、 說明何以認為是最好的方案－從非行少年讓社會理解法學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9
三、 我方方案之可能優缺點	9
四、 憲法意見表.....	10
肆、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11
一、 我方已獨立完成之方案內容.....	11
二、 推廣此套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	12
附件.....	13
一、憲法意見表.....	15
二、本文相關附件	17
三、相關新聞報導.....	19
四、相關文獻.....	21
(一) 學術文件	21
(二) 政府文件	22
五、非行少年面臨之處遇	24

(一) 名詞解釋	24
(三) 非行少年之處遇所面臨之困難	25
六、我方之行動方案	26
(一) 實際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訪談 (訪談內容)	26
(二) 推動司法兒少議題之講座	36
(三) 研擬出以法社會學熟習法律之步驟	39
(四) 推廣此學習步驟	39
七、問卷	41
(一) 對現有法學教育及我方提案之看法	41
(二) 非行少年議題之認識	47

內容摘要

本文以自身學習經驗為鑑，以大學法學教育為討論中心，認為傳統法學教學方式過於著重法釋義學，缺乏真實社會實務中法適用之體察，對於「培養有溫度的法律人」此一重要目標實有不足，因此參酌國內外政府、民間之相關法學教育改革經驗，汲取其優點，提出「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行動計畫」作為我方之行動腳本，以「非行少年處遇」作為認識對象。期待透過跨領域的學習計畫實作，達成自我培力，並以自身經驗分享，為「有溫度法律人之培養」盡微薄之嘗試與努力，且為未來課堂樣貌建立值得效仿的新典範。

壹、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一、我方研究問題說明

現今司法信任低落，法學教育雖非主要因素，但亦為其中一環之原因。從事司法職業者多從正規法學教育出身，而大學法學教育多半較制式化地學習抽象理論，使得法律人只看見設計過的案例題目，實務上遇到的個案卻絕非如題目裡敘述的情境般平面，而是具體而複雜之情況，與社會真實脈動脫節。惟大學教育所培養的不僅在於訴訟技巧等與職業訓練相關之能力；主動發現、思考及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以及同理心的培養亦不可偏廢。若僅將法學教育之目標設定於培養優秀司法官、律師，似又過於狹隘。

既存的法學教育著重「法釋義學」，讓學生熟習實務、學說之不同見解，並在案例中學會引用、論理，進而提出自己的見解。在從事法律工作時，是否能妥善根據個案為判斷，都考驗著法律人對人與社會的體察，而此能力應是自法律系的學習過程中即須培養的。從而，我方認為法學教育除了教科書中之抽象理論外，亦須搭配實作，進而與抽象理論相互印證，鍛鍊法律人於抽象法學理論上體察法律與社會之關聯性，藉由法學教育的再深化對法條及理論加以融會貫通。

二、我方研究問題之嚴重性、普遍性及公眾性

(一) 法學教育改革議題之嚴重性：

現今臺灣法學教育，受制於國家考試取向的教學方式，主要著重於寫題練習及法條、理論的記誦，此乃長存之現象。實務上許多案件並非僅有教科書上之甲乙丙丁，當事人間之關係亦非僅有題目上設計好的狀況，而是活生生血淋淋的案子，實非考試中過於理想的單純假設情形，導致法律系學生於「法條適用」與「現實需求」產生落差，而較缺乏發現問題和認識真相的判斷能力，且學界、民間組織或實務界亦多有提倡改革之呼聲。

(二) 法學教育改革議題之普遍性及公眾性：

1. 臺灣法學教育多為法釋義學之教授¹

現今絕大多數的大專院校法律系教授，「基於法系傳統較偏重法釋義教學法」，因此授課內容多著重於法典法條或其他抽象規範為主要之學習對象。雖法釋義教學法也教案例，然在案例中通常有抽象化的習慣（以某甲、某乙替之），個案事實亦通常被簡化，且「著重於立法或命令及其抽象概念系統地演繹與詮釋」，致使法律系學生欠缺對實務適用法律之認識，更難調能對社會真實樣貌進行獨立之公平正義之價值判斷。

2. 司法與社會環環相扣、緊密相連

司法職業者之背景多為法律系，司法運作又與人民和社會息息相關，日常生活中亦處處充斥著法律的影子，且法律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擴及社會中的每個人。因此，何以培養出一名「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之法律人，為生活在此一自由民主國下之人民時常關注的議題。

三、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

法律乃社會中最低之道德規範，拘束著每個人，故司法不信任的問題攸關社會公民的法感情。又法學教育作為培育司法工作者的搖籃，除了法律系學生受教

¹ 參見〈法學教育的目的與宗旨試論〉，李念祖，法令月刊 67 卷 2 期，頁 20-34，2016 年 2 月。

育外，如何使社會與法律更加貼近，促進彼此之對話和溝通，進而培養出傾聽多元聲音之法律人更是法學教育之重責大任。此外，法學教育改革對於廣大社會公民所能獲得的司法品質亦有著深遠的影響，牽一髮而動全身²，此乃公民應認識並參與改革行動之原因。

四、法學教改議題於政府單位之相關處理及評析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數個目標中，其一是在推動法學教育改革。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中「法律人的養成、考試和專業訓練」決議 7 及決議 8 即屬之。

- (一) 優點：決議 8 中提及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此舉乃法學教育再深化，得使法律系學生於習得抽象概念後加以融會貫通靈活運用，而非僅僅為僵化之法學知識。
- (二) 缺點：司改國是會議乃由司法院主辦，惟具體實施方式仍有待於學界與考選培訓機關共同研議，對於日後如何落實決議內容缺乏實質的進展，現今之法律系仍缺乏實作與實務課程。

五、相關團體之立場

(一)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計畫³

實習中學生可能會參與到的工作包括：撰寫案情摘要並提出處理建議、參與或旁聽律師團會議、協助準備記者會、參與法庭觀察等等。藉此得以理解教科書中所學的法律，實際上是如何運作且如何發揮其功能。

1. 優點：司改會為民間團體，並非政府組織。相較於官僚式的實習內容，司改會的實習內容更加多元有彈性，甚至若是想參與記者會、第一線接觸申訴案件等皆有可能。此外，司改會為倡議型的 NGO，做的主要是監督政府、推動改革。學生有機會聽到對政府作法的批判聲音，在改革的論述中，也有機會磨練並發展自己的思考。
2. 缺點：雖然司改會目前已與數間學校法律系合開實習課程，但其實多數法律系對實習課程仍不重視，實習時數普遍較短，且學校亦無提供足夠的資源來支持，導致實習計畫所觸及之學生有限。

(二)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⁴

- 辦理相關法治教育活動及公民行動競賽。
 - 培育種子律師，希望由律師界與教育界合作研發法學教材及教法，使學生能在生活中實踐正確之法律知識及價值。
 - 設計法治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會。
1. 優點：民間團體主動投入法治教育，透過舉辦活動及法治教材的編纂，可使學生甚至公民更加注意到相關資訊及議題，觸及的群眾較廣。
 2. 缺點：舉辦相關法治教育活動及教材的編輯，可能需要相當之成本投入，若無穩定計畫的資金注入，長期效果可能受限。
 3. 影響力：由民間機構所發起的活動，因無政府之強制力影響，興許在推廣時將受更多障礙，因而影響力可能於上述所提各項中僅能列為中等。

² 參見〈單軌雙軌法學教育何去何從？〉，編輯部，司改雜誌第 64 期，頁 17，2007 年 8 月。

³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3>。

⁴ <http://www.lre.org.tw/project/30>。

貳、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為解決法學教育過度僵化，致臺灣法學教育長期處於理論與實務的高度落差中，我方延循政策面及各民間團體所曾推舉過的政策，從中選出我方認為較為可行之政策，分析並舉出此各項政策之利弊，陳述如下：

一、研究所跨科系專業領域整合方案

(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⁵

1. 方案內容：科法所不限於大學就讀法律的學生報考，透過各自於大學時期的專業，結合法律能力的培養以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我國科法所分兩組類別，一組專為大學非法律系的學生報考，另一組則以大學為法律系的學生為主。我國交大和清大便是屬後者，並著重在科技領域的整合。交大和清大更利用其本身之理工專業引領國內科法所的發展，並於每年舉辦科技法律研討會，為法律和科技領域架起溝通的橋樑。
2. 優點：皆提供大量與國際進行接軌合作的機會，不論是共辦研討會或是雙向學生交換機制，以及將國外科法案例之評析列入其教學內容，皆說明了科技與法律結合的必要性及國內外科技的進展皆會影響法律之發展。
3. 缺點：國內學者有批評聲浪，對部份科法所之開設和師資，指出若無法完成跨科系間能力的整合，此乃間接成為國考之另類補習班，以及使原先非就讀於法律系的學生透過此類型的研究所取得國考資格。
4. 支持或反對者：許多考上律師者，於找尋出路上發現困難，其根本原因係「缺乏與實務對接」，而科法所畢業生，能累積跨領域專業知識、技能，預備將來工作所需能力，因而較受歡迎。

(二) 參考美國之法律學院制度

1. 方案內容：美國實施法學教育的機關亦是在研究所的層次，而非於學院之階段。此作法使有意願進入法學院的學生能事先了解自己有興趣、願意鑽研之科目後，再行就讀研究，學習成效較高。
2. 優點：於教育的方法與教材上，美國法學的教育方式傾向於實用主義，不同於歐陸法系之教學模式，美國是採用以判例為中心的教學法，由教授與學生共同討論。由於學生於入學時，即已知自己愈鑽研之方向為何，因此在教學與學習成效上較有效率。
3. 缺點：美式學習方式，由於大學期間並未有法律的教學及研讀，故有些學者認為其法學基礎有較為不足之疑慮。
4. 支持者或反對者：改革並非是全然抄襲國外法學教育制度，任何教育制度能存在長久一段時間皆有其原因，改革的方向不應是追求一種均一的、一視同仁的標準，而是應根據不同類型法學院所對應到的不同社會需求，而逐步調高對法學素質要求。

二、大學法學教育增加實務課程方案

⁵ 詳附件二(本文相關補充資料)。

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⁸為例——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

(一) 方案內容：除了既有之實證法教育課程，希望加入更多其他領域的課程，如「實作/實務」、「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多元文化」課程，並建議學生提早接觸相關法律文件的實作。

(二) 對政府單位之影響：

1. 以政策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主體之師資調度、資源流通、跨域課程及招生彈性模式，以期打破系所藩籬，促進學生跨域多元學習。
2. 透過計畫，以經費協助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豐富的課程，增加學習廣度，型塑各校跨域特色，引導各校依自我定位、學校性質及發展基礎、特色需求等優勢，建立跨界或跨領域的課程合作機制。

(三) 優點：使學生除了傳統的國考法科外，亦能有較多元的學習機會，得以擴展自己之學經歷及視野。

(四) 缺點：學校可能僅以「跨領域之學分學程」來作為多元的學習管道，然此些課程並非強制性，且於法科或其他跨領域課程亦可能於本質上無實質差異，仍以傳統貫行之教學方式來授課。

(五) 支持或反對者：楊智傑教授出版《千萬別來唸法律》一書，其提及現行扭曲及國考主導法律系研究與教學的取向是非常扭曲的（包括學生的上課率隨著考季而變化、期刊文章為考試而服務、課程為國家考試而開、獨門暗器等現象）。因而，在現行制度上有許多法律人希望藉由增加跨領域的學習來改正此一現象，並培育法律系學生的多方能力。

三、法律社會學之研究方法

(一) 方案內容：有別於傳統的法釋義學在法律中尋找法，法社會學之研究方法包括檢視社會中實際遵循的規範，以及運用科學研究方法，從實務中蒐集資料、檢視法在實務中的運作狀況，進而作為檢討現行法之素材，跳脫抽象的法解釋，以建立符合社會實際需求的法為目標。

(二) 優點：回歸法律與社會間密切的關聯性，不再只是紙上談兵，法律成為一門具科學性質的學門，可以透過科學方法來檢視其良窳。

(三) 缺點：加入科學此實證因子，容易受到其本身的框架限制，若操作不周全，將有信度、效度等之疑慮。

(四) 支持或反對者：法社會學研究方式可能因調查者或訪談者的主觀想法而造成最終成果的偏差，且實地調查過程耗費的時間、精力及物力成本較其他項政策來的高。惟此項調查方式的成員將對該項議題有較深刻之認識，且能體會不僅止於書面之內容，甚至能直接接觸受訪談者的語言、肢體表達，抑或是訪談者實際生存之背景等，皆是紙本上無法完整揭示的內容。

⁶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決議與決議說明。

參、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一、製作簡易議題探詢模式

(一) 核心理念

我方希望藉由實地探詢一法律議題，培養具有問題意識之專業法律人。同時藉由制訂出一套能供更多人使用的探尋方式，讓法律人能跳脫傳統課堂內之法釋義學框架，發展出能夠將法學知識結合各種領域社會議題之能力。

(二) 方案內容

我方選擇以「非行少年處遇」作為實踐整合學習的主題，並採用「深度訪談法」，與安置機構之實務工作者進行面訪，蒐集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非行少年受到安置輔導處遇的觀察，並將所蒐集的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從中發現問題並提出對於政策或實務上之建議，進一步舉辦「整合型座談會」，將行動成果轉譯為大眾容易了解的語言，讓更多人理解非行少年之處遇及相關資訊的同時，亦藉以達到法律人與群眾交流的成效，間接降低人民對法律的距離感。

二、說明何以認為是最好的方案－從非行少年讓社會理解法學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採取此方案是綜合現有之科法所課程能力的培養，跨科技領域整合的優勢，增加法律與實務界的對話，並應用法社會學的研究方法，蒐集「非行少年」相關訪談資料並進行分析，做為法律政策檢討之依據，以作為與群眾說明的素材。最後汲取司改國是會議上提出的實作與實務教育課程、法學博雅教育等規劃設計講座，提升民眾對此議題的認識，進而鞏固法律與社會的緊密關係。同時，讓學生能在操作此學習行動方案，接觸認識實務之樣貌的過程中，感受法與社會交互影響的關係，重拾法律人對社會應有的關懷與溫度。是以該解決方案綜合上述之優點，為我方認為之最好方案。

而我方選擇以「非行少年⁷」做為法學整合學習之認識對象，是因受到大法官解釋第 664 號解釋的啟發。另外由於非行少年此議題本身於現行之教育體制下少有課程提及，且造成社會安全網問題亦需挹注許多社會資源來處理，種種因素亦導致社會對於非行少年之被標籤化，故我方期望透過行動深入了解並剖析問題，將非行少年所遭遇之困境使民眾理解，以降低社會大眾因陌生而生之誤解。

三、我方方案之可能優缺點

(一) 優點：

1. 非行少年與我們同屬社會中的青年人，且每個人在生長過程中或多或少曾接觸過，同理之可能性高，適合身為大學生的我們關注之主題。
2. 此方案屬我方能力範圍所及之自發性學習提案，將自身作為法學教育改革的實驗對象，親自操作及建立的直觀學習經驗不僅是自我能力的培養，同時亦在實證此套改革方式之可行性。
3. 由於非行少年此議題涉及警政、社政、教育、司法等議題，傳統之釋義學授課模式難剖析其全貌，故適合做為學習之素材，與我方過往之學習經驗有所對照，藉以探查、比較其間之差異和優劣。

(二) 缺點：

1. 將科學方法加入法學教育的學習，會將社會科學本身之限制帶入法律

⁷ 詳附件五(名詞解釋)。

「無漏洞」的理想中，而我方因時間、人力有限，獲得的研究成果可能面臨代表性不足之困境。

2. 非行少年涉及隱私及倫理問題，我方無法直接觀察到安置機構內部，僅能透過訪談機構實務工作者，而實務工作者又有可能因倫理問題於訪談時有所保留，故難以完整建立此一主題之各個面向，僅能挑選其中一小領域作為標的，對於問題改善的實際幫助有限。

四、憲法意見表⁸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1.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宗教信仰自由之部分，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言論自由之不當限制部分，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生命、自由或財產之不合理限制，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之「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中，針對安置非行少年輔導機構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計畫成員皆受過訪談及學術倫理之訓練，於訪談之前均和受訪者建立共識，僅陳述其認為可對外公開之資訊，在事後整理資料，也會依照文獻歸納之問題項目，參酌訪談成果中相關之素材，進行去個人化的描述。綜上，我方行動計畫並無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不合理或不公平之差別待遇，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6.我方政策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講學自由：按釋字第563號解釋，我方行動計畫內容之主要部分係自我培力，並未進一步與系上及校方進行政策遊說；在現今重視學生表意權之校園氛圍，若校方在課程設計過程中容有學生意見影響之機制，亦合於講學自由所保障之大學自治。而，我方本次行動計畫不包含實質影響大學自治之課程設計自由之相關政策，是以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⁸ 詳附件一「憲法意見表」。

肆、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一、我方已獨立完成之方案內容

(一) 從現有制度中發掘可能問題

我方先行反思現有法學教育制度對我們自身有哪些益處及缺失，並發現由於過度限縮學習環境於教室內、教科書上，而導致法律與社會逐漸脫軌之事實，因此希望藉由法社會學研究方式帶領自己走出教室，看見社會真實樣貌。

我方從與自身相關之法律條文開始進行檢視，並且詳細閱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4 號解釋，按釋字 664 所述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限制其人身自由的部分（收容、感化教育），不符憲法之比例原則而屬違憲。

然而，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在釋字 664 公布前及公布後，究竟實際受到的司法處遇是如何（如：負責收容虞犯少年之安置機構內部狀況），是我方抱有疑慮及欲確認之問題。

(二) 蒐集並整理相關文獻資料⁹

我方蒐集各種關於法學教育改革內容，不乏政策、民間團體建議及比較國內外法律教育制度等等，最後決定以現存且我方最有可能達成之方法，也就是以法社會學研究模式來進行我方行動。

為了瞭解非行少年之相關司法處遇，我方廣泛蒐集有關非行少年的資料（學者文章、論文）及釋字 664 理由書、意見書等，藉此接觸有關非行少年規範之相關背景、目的、動機及現行制度之運作狀況。

(三) 以實際面訪方式了解該議題之真實樣貌¹⁰

我方在藉由相關文獻資料的理解後，決定透過與機構的實務工作者進行面訪，來認識有關非行少年司法處遇的第一線情形。例如：政府會分發給民間安置機構多少比例的非行少年案件、收容機構會提供哪些課程或措施使少年得以與社會和家庭重新接軌、收容機構內的實務工作者對於少年的管教方式為何，是否會因人而異並做出調整、收容之非行少年中，是否也有常見的社會問題（如：霸凌、歧視、打架等）、政府與安置機構之配合等等。

(四) 舉辦座談會分享我方所整理出的資訊，透過座談會向大眾揭露社會真實樣貌，藉此與不同專業之人交流¹¹

我方舉辦校園座談會，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在第一線接觸到的實際情況，包含作為代表機構之立場、實際接觸非行少年的感受或心境，再由我方向與會者交流和分享先前整理的文獻資料及實際訪談時蒐集到的資訊，進而提出我方觀察到之可能問題或相關可行改善方向，最後藉由我方與實務工作者的問答對談及互動交流，來呈現給與會者一個對「非行少年議題」較深

⁹ 詳附件四(相關資料)。

¹⁰ 詳附件六(我方之行動方案)。

¹¹ 詳附件六(推動司法兒少議題之講座)。

入且深刻的認識。為確認此種行動方案能否達成我方期待之效果，故我方設計前後測問卷¹²，前測問卷調查與會者於座談會前對於非行少年的理解度，再藉由後測問卷調查此次座談會之影響度與此種學習方式之實用度、接納度。

二、推廣此套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

(一) 教授之看法及建議

為了了解我方研擬之此套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是否能夠實際運用於課堂中，並結合法科的學習，我方透過面訪的方式向法律系教授——張惠東教授¹³，推廣該套整合學習計畫，並詢問相關建議及可行性。

張教授認為我方此套學習計畫的確能夠適用於課堂上，但其適用的科目有所限制，例如：憲法、刑法等，此類基礎科目仍應以「坐在教室」為主，因為具有太多「抽象的基本觀念」，實無法透過「走出教室」實地參訪、親身接觸而完整習得。然若是「專業的非基礎科目」，例如：醫療衛生行政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則能夠適用此套「走出教室」的學習方法，因為若僅僅是坐在教室聽講、查閱紙本資料，並無法真正理解這些專業領域的實際面貌，所以實地參訪和親身接觸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我方之回應

1. 對於基礎必修科目

我方贊同張教授所提出之意見，即此套整合學習計畫適用於基礎科目時，可能無法使學生完整習得其複雜之體系脈絡。然我方認為，將此套整合學習計畫運用於基礎法科時，可分為期中前及期中後兩階段進行操作，前階段學生仍可先以傳統法釋義學之方式，學習法條內容及抽象理論，在理解抽象的基本觀念後，再運用我方此套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假設於「憲法」中進行操作時，教授得訂定與基本權相涉之相關具體議題，此方式能夠讓學生了解、思考法律是以何種面貌顯現於社會中，以及如何實際被運用，進而使文本抽象的理論概念獲得立體化之可能。

2. 對於專業選修科目

我方認為選修課程本就涉及具體之領域，因此適與我方「選定特定領域、建立問題意識，並透過科學方法蒐集資料、嘗試解決問題」之學習方式互相搭配：透過接觸實務，認識其具體運作方式，輔以該法體系脈絡之教授，更能促使學生思考法之適用性，避免紙上談兵。同時，學生在接觸該領域之實務時，亦能認知到法律影響者，乃活生生的具體個案，因此更需要體現法律人的同理心，方能妥善解決個案所遇之疑難雜症。

¹² 詳附件七(非行少年議題之認識)。

¹³ 詳附件六(推廣此學習步驟)。

附件

附件目錄

一、憲法意見表-----	15
二、本文相關補充資料-----	17
三、相關新聞報導-----	19
四、相關文獻-----	21
(一)學術文件-----	21
(二)政府文件-----	22
五、非行少年面臨之處遇-----	24
(一)名詞解釋-----	24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流程-----	24
(三)非行少年之處遇所面臨之困難-----	25
六、我方之行動方案-----	26
(一)實際走訪安置機構及其關注該議題之社運者-----	26
(二)推動司法兒少議題之講座-----	36
(三)研擬出以法社會學熟習法律之步驟-----	39
(四)推廣此學習步驟-----	39
七、問卷-----	41
(一)對現有法學教育及我方提案之看法-----	41
(二)非行少年議題之認識-----	47

一、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1.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宗教信仰自由之部分，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言論自由之不當限制部分，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生命、自由或財產之不合理限制，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提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可知我方政策之「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中，針對安置非行少年輔導機構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為盡可能了解其受安置的處遇，會依照事前設計之問題，要求受訪者盡可能依照其實際接觸之案例，具體分享。對於非行少年而言，安置輔導雖係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認定少年有特別受矯正之必要而做之處分，但其於受處置之過程中之隱私權，仍攸關其人格之發展，仍有受保護之必要。故，實務工作者在分享其所接觸過之案例時，雖不直述個案之基本資料，但透過相當特徵之拼湊，仍有可能判斷描述之對象。惟，本計畫成員皆受過訪談及學術倫理之訓練，於訪談之前均和受訪者建立共識，受訪者會盡可能秉其職業倫理僅陳述其認為可對外公開之資訊，而我方成員在事後整理資料，也僅會依照文獻歸納之問題項目，參酌訪談成果中相關之素材，進行去個人化的描述。是以，將免去透漏少年個人事蹟之疑慮。綜上，我方行動計畫並無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法社會學式整合學習計畫」與「計畫概念分享活動」之行動方案，

尚無涉及不合理或不公平之差別待遇，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6.我方政策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1) 講學自由

依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

我方行動計畫之初中雖是鑒於學院法學教育方式過於考試取向，缺乏認識實務以及跨領域學習的課程，因此發想此行動計畫。行動計畫內容之主要部分係自我培力，由我方成員親自實行此項學習流程，並將學習成果與行動概念透過舉辦講座，讓與會同學填寫前後測問卷，詢問其對此學習方式之相關看法，同時，也將計畫概念尋求學校教授之意見。徵詢意見之結果，無論師生皆相當贊同此行動之理念，但我方評估遊說之成效，並未進一步與系上及校方反映對現行課程安排之不滿意，以及遊說其採納我方之整合學習計畫，將其納為未來可能之教學方式。

在現今重視學生表意權之校園氛圍，若校方在課程設計過程中容有學生意見影響之機制，亦合於講學自由所保障之大學自治。而，我方本次行動計畫不包含實質影響大學自治之課程設計自由之相關政策，是以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二、本文相關附件

(一)本文引註 5

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成立宗旨（以交大科法所為例）：

我國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國際貿易占整體經濟比重甚高。跨國商業往來、商品與服務貿易、外人投資與對外投資等，構成我國經濟活動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尤其本所位置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園區廠商不論是早期以台灣作為生產基地，製造產品行銷世界各地；或是近年來將生產基地逐步外移，並且透過合作、購併與直接投資等方式，進行全球運籌，拓展全球市場。在不同階段的產業發展過程中，科技產業都顯現出強烈的法律服務需求。這些實際的產業需求，也進一步形成本所學生對於法學教育的需求。這些學習上的需求，若細繹之，可以區分為三大面向¹⁴：

- 國際化：不論是本土跨國企業或是外商公司，由於國際經營的需求，不僅法律事務的工作語言清一色以英文為主，同時所涉及的法律本身，也經常並非本國法律。例如國際商務交易契約，其準據法可能約定以國際公約或國際貿易慣例為準，管轄法院也可能指定某一外國法院。國內企業旗下所成立的子公司，可能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美國德拉瓦州、香港或新加坡的公司法所成立。而基於行銷考量，國內企業的專利申請地，更往往選擇其主要產品市場，例如美國、歐盟、日本、中國等。因此本所學生對於法律學習的需求，不僅在於瞭解特定法律領域的基本法理與原理原則，同時更需要瞭解該法律領域目前國際間之法律運作與規範現況。
- 實證化：法律乃是經世致用之學。所有法律的功能，都在規範活生生的生活事實。任何的法律討論，也都終究必須回歸到真實生活世界裡的實際規範運作狀況。因此如果未能抱持開放的心胸，對於被規範的對象以及規範實況加以理解，則欲妥善瞭解該領域之法律本身，甚至進而妥當地解釋適用，不啻臨淵羨鯉。而欲瞭解當為，必先瞭解存在。因此如何培養同學實證觀察的眼光，以便瞭解法律運作實況，並且瞭解及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也是本所同學主要學習需求之一。
- 整合化：法學本身主要乃係規範之學，探討何種規範始為妥當合理且符合正義。但是法律學習如前所述，必須植基於對於規範現況、規範對象與外在環境的瞭解。因此習法者除需熟稔法學論理之進行方式外，如何培養開放的心胸與多樣化的知識基礎，養成跨領域的觀察分析眼光，學習運用其他學科對於法律相關經驗事實研究成果的能力，甚至能夠單獨或與其他領域研究者合作進行經驗性研究，也是本所同學另一層面的學習需求。

科技法律研究所之課程方向：

共六大方向，分別為：

1.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

包括核心課程智慧財產權法進階、專利法與實務專題等。

¹⁴ 源自於交大科法所之發展特色 http://law.nctu.edu.tw/?page_id=384

2.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

包括核心課程企業財經法律、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等。

3.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

包括核心課程性別與法律、勞動法理論與實務等。

4.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

包括核心課程醫療法律與政策、生物科技法律等。

5.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

包括核心課程國際經濟法總論、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等。

6.資訊通訊與國際法學群

包括核心課程資訊通訊與電子商務法律、產業與競爭法專題等。

三、相關新聞報導

(一) 2018.07.04 ETtoday 新聞雲: 【司改國是會議周年省思系列一】許玉秀／法律人養成制度改或不改？

摘要：針對政府司改國是會議之政策，提出司法官錄取制度審檢合一之質疑，並從審檢分立各自之工作性質探討，現行司法官養成制度之集中訓練方式有侵害審檢分立以及造成程序瑕疵之虞，故由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研擬其司法官之多元之養成制度及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205312>

(二) 2018.07.05 ETtoday 新聞雲: 【司改國是會議周年省思系列二】許玉秀／改變考試方式 打開封閉的第一步

摘要：從法官錄取之考試方式提出疑問，認為現行考試制度必須改變，以法官之工作內容為考量，往往通過司法官考試後仍需待等到真正投入職場方能學習法官之職務，但也持保守態度，認為應規劃出更妥適且能確保考試品質之制度才能達解決司法公信等等之問題。

資料來源：<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206218>

(三) 2018.10.23 ETtoday 新聞雲: 司改有感嗎／何俊英：肯認司法官來源多元 須落實培訓

摘要：從司法不信任之角度出發，面對司法官淘汰機制之聲浪，認為欲解決司法不信任之問題必須先從法律人才之養成及進用起，透過完善之培訓制度方能更紮實且全面地養成專業人才，並可將訓練完之候補法官先行進行 2 年之機構實習，再負責草擬文書三年之助理工作，以利銜接司法官繁雜厚重之業務。

資料來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23/1287967.htm>

(四) 2017.03.28 ETtoday 新聞雲: 尤伯祥/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多元進用

摘要：面對司法官錄取之年齡層日漸趨低，多分布於 24 至 30 歲之區間，提出社會歷練不足之疑問，再加上司法官養成體系之封閉，認為司法體系有日漸悖離社會之趨勢，認為應採多元進用司法官之方式以解決司法不信任之問題。

資料來源：<https://forum.ettoday.net/news/891174>

(五) 2018.08.01 ETtoday 新聞雲: 廖元豪/又要法律職業教育，又要降低律師考錄取率？

摘要：從台灣當前律師錄取率偏高之問題著眼，比較德、美兩國法律專才之養成，認為法律系四年畢業後之學生尚需花大把心力於國家考試顯的四年之教育有失敗之嫌，法律職業教育與法律考試應雙雙並重，不可偏廢。

資料來源：<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225154>

(六)2018.08.05 報導者: 曹馥年/當安置機構接連停業，誰幫司法少年撐一把傘？

摘要：探討收容司法少年之安置輔導機構營運之困境，從近一年半來台南 7 所兒少安置機構有 3 所接連停業分析目前安置輔導機構之困難，如社工、生活輔導員之應徵困難、及安置輔導機構主管機關之評鑑狀況等，期盼政府能夠設立更完善的司法專門安置機構。

資料來源： <https://www.twreporter.org/a/youth-welfare-institutes-juvenile-elinquency-2>

(七)2018.08.05 udn 聯合新聞網-鳴人堂 /廢除少年虞犯？「犯罪預防」只是最低標準

摘要：認為非行少年除需經由司法體系接受到相應處分外，現行隸屬於各縣市警察局轄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簡稱少輔會）原本用以預防少年犯罪及輔導虞犯為目的，卻礙於行政任務編組難以發揮其功效，倡導當有少年行為偏差時應有行政先行之概念，並非逕依少年法院職權發動程序之進行，除能避免少年直接進入司法體系外，亦能發揮到輔導少年偏差行為之功效。

資料來源：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3699655>

四、相關文獻

(一)學術文件

1.法律人問題解決能力的養成-當前我國法學之檢討

出處：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碩士論文/耿維岡

摘要：

就當今司法改革議題中法律人問題解決能力之養成為主軸，研究從法律人問題解決能力不足的一微觀視角，來涵括司法公信力不足的宏觀現象，並以當前法學教育的獨白與填鴨式教學，不能有效激勵學生主動學習，而嘗試探討問題本位學習可能成為改善的方法。現今獨白與填鴨式教學導致學生被動學習，不僅無法提高實踐意識，即使單純形式面的專業知識也都難以有效的吸收。當前法學教育的主要問題包括獨白與填鴨式教學、科際整合不足、理論與實務分離、國際觀不足、品格教育不足、司法考試引導教學，而其中尤以理論與實務分離最為嚴峻。問題本位學習則係要求教師充分激發學生主動學習的意願，在課程安排方面必需慎選案例問題，通過師生交流引導學生主動學習，以提升法律人的問題解決能力。該文通過輿論觀點、文獻研究、深度訪談等三者，綜合歸納法律人問題解決當前法學教育問題、問題本位學習等現今法學教育問題，並且以此為論述架構，分析各類變項之間的關聯性，從而論證本文觀點，揭示問題本位學習可有效改善當前法學教育之問圖。

2. 台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一個法律社會史的分析

出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68), 2008/王泰升

摘要：

以台灣近一百年內之台灣法學教育之發展發展分析，認為台灣始終未受到妥善的法律人養成。從 19 世紀末日本引進西方司法制度時起，台灣被迫走向現代法治國家，然而受殖民政政策之影響，於此時能受到專業法學教育之台灣人並非多數。在國民政府統治後，台灣法學教育的學制及講授內容，轉以中華民國法為中心，並因國際關係之問題，在長期的軍事統治底下，亦難獲得妥善教育。直到 1990 年為止，全台僅有 8 所法學教育機構，且大多依法典編排架構進行講授式教學，著重於灌輸中國國族主義以及擁護國權、抑制個人自由權利的觀念，然自 1970 年代後，已出現了應向歐美日本的自由民主看齊的少數說。迥異於日治時期的是，法學教育的受教者已向台灣社會各族群、各階層開放，性別上也從多為男性演變至兩性相當。但由於律師和司法官考試的超低錄取率，大多數法律系所學生並未成為法律專業者。在台灣民主化、自由化後 1991 至 2006 年的 16 年間，全台灣法學教育機構從 8 家劇增為 37 家。雖因強調法治而使法律人才需求增多，律師錄取率也略提高，但是暴增的法律系所學生人數，造成畢業生最終成為法律專業者的比例再下降，且不少新設法學教育機構的教學品質，實在堪憂。當今台灣法學界對需要改革這一點有共識，但關於改革的目標、如何進行改革等等則莫衷一是。文中亦介紹了晚近法學教育改革之

議案提出，如 2002 年 3 月，台大法律學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法學教育改革」為題，探討法學教育的目的與課程、與國家考試的互動關係、法律人的在職訓練，以及改革之推動與組織。2004 年 9 月，法務部也在作為司法改革基礎工程的思考下，舉辦「法學教育之革新」國際研討會，而於 2005 年 3 月，由於有法學教授提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乃成立由副總統呂秀蓮主持的「台灣法律人養成制度改革委員會」，推動包括法學教育在內的改革，當時時任台大法學院院長的羅昌發教授於同年 5 月受政府。然而，因難以提出具體措施並且實現，法學教育改革之議題雖已獲得共識，卻基於不同角力之意見而懸而未決。文末點出台灣政府對於法學教育應謀定而後動，於政策決定前必須有妥善的意見，再加以實施，另外，作者亦提出「入口雙軌，出口多元」之想法，對於法律人之養成及出入，表達作者心中理想的法律人養成藍圖。

(二)政府文件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決議與決議說明(決議 7、8)¹⁵

決議 7：

建議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考試院聯合召開改革法學教育的全國性會議。

決議說明(摘要)：

學士後法學院可能可作為改革方向

以美國為首的學士後法律制度雖已部分影響台灣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設立，但欲全面施行，可能效益不大，此於 2006 年呂副總統所提出的改革方向類似，故決議提出，以法律系大學部畢業者僅能報考法制人員、觀護人、公證人、調查員，但不能報考律師之想法，須通過學士後法律系即法學院（或稱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智慧財產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等法學碩士才能報考律師，以此為改革動向之提案。

決議 8：

一、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等。

二、學士後法學教育，於入學時應注意學生之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其教育亦應強化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

三、一體化的專業資格取得，其考試與培訓內容，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第一項的教育內容。

¹⁵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決議(決議 7,8)

決議說明(摘要)：

本決議著重於大學部之法學教育，認為現有課程高度集中於「實證法」的解釋適用課程，且大多以「教師講授」方式進行，嚴重缺少「實作/實務」、「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多元文化」課程。因此造成法學教育內容「營養不良」。改革方向，就是逐漸調整為「營養均衡」的課程結構內容，讓「實證法課程」與其他領域課程能有比較合理的「比例」。

五、非行少年面臨之處遇

(一) 名詞解釋

- 虞犯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¹⁶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觸法兒童：7 歲以上，未滿 12 歲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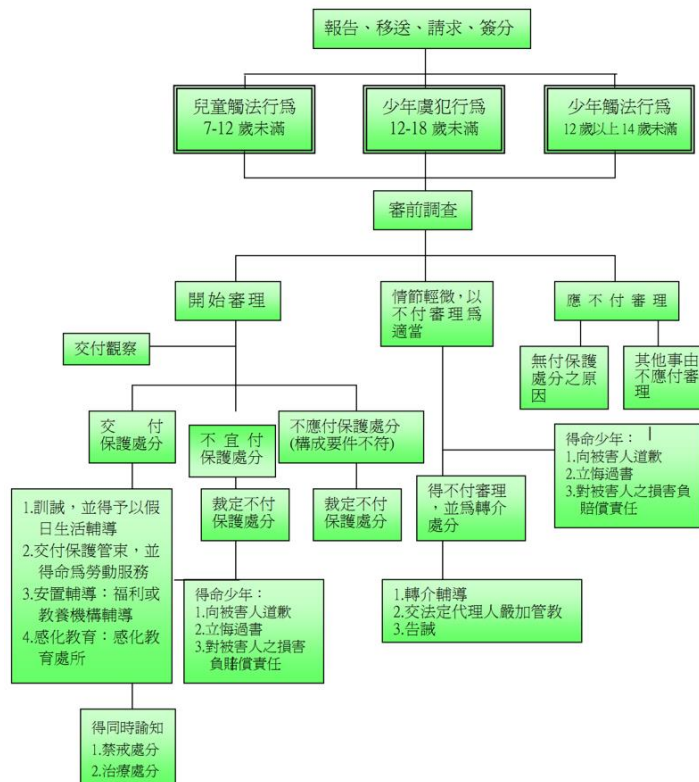
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 觸法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¹⁸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流程¹⁹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兒童、少年虞犯、未滿14歲觸法少年)



¹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2款。

¹⁷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1 條第 1 項。

¹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2款。

¹⁹ 圖源自 新北地方法院少年園地-少年事件流程圖，

<http://pcd.judicial.gov.tw/?struID=866&cid=1039&offset=0&selectID=1800>。

(三)非行少年之處遇所面臨之困難

我方統整三次訪談內容結果，整理出非行少年面臨之困難有三個面向

1. 少年方面

- 家庭失功能影響甚鉅，從小在功能不健全的環境中成長，使得心理發展中的依附關係無法建立，容易對人產生不信任感。
- 經濟弱勢的情形，少年不得已用其他的方式獲取收入，而在過程中走上偏差行為一途。
- 雖現在已有保障學校不得拒收非行少年，但仍會遇到適應不良，使得少年更加挫折難以融入班級之中。

2. 安置機構方面

- 政府給予機構資源不足，必須自力對外爭取，使得機構內人力分配困難。
- 提供給非行少年的多元教育管道有限，無法讓少年適性發展。
- 社工及生輔員流動率高，交接過程無形讓成本增加，也讓非行少年易產生不信任感。

3. 政府方面

- 對民間機構補助有限，往往看不見真實少年樣貌。
- 政策落實與實務上難以接軌，使得原先立意良善的政策難以完成。

六、我方之行動方案

(一)實際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訪談（訪談內容）

我方分別實際走訪安置機構與其服務非行少年之社工進行面談（基於學術倫理及受訪者意思，不公開受訪機構名稱及受訪對象，下稱機構A、B、C及），以下為其訪談內容之摘要

➤ 機構A

Q1: 機構每年接到委託之案件大約有幾件呢？最後同意接收之案件大約有幾件呢？

A1: 每年實際收到的案量大約 500~600 件，幾乎是所有個案都會收進來，其中司法後追大約 300 件左右。

Q2: 當機構在審核是否接收這些案件時，所考量的依據為何？

A2: 主要是考量個案的實際狀況，跟機構實際可配合的人數限制為主。提供安置及家庭失功能的服務為主，還有受家暴的少年，以及少事法裁定的安置輔導，另外，未進司法途徑但受到社政單位關懷的少年有時也會列為個案。

Q3: 目前機構內大約安置多少少年？

A3: 安置 24 名提供住處，培力 12 名擁有一技之長及就學輔導。

Q4: 這些少年大部分是因何種原因而進入機構內安置輔導呢？

A4: 主要是家庭失功能以及受到司法裁定為主。

Q5: 目前機構內大約有多少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人員配置為何？

A5: 總共有 40 位工作人員，培力人員 16 名，主要業務內容是讓少年可以重新社會；高風險關懷 13 名，主要負責少年家庭的援助，及關懷少年的狀況；安置機構 11 名，主要是負責少年在安置機構的情形，規劃活動及生活起居。

Q6: 機構內有提供哪些課程或規劃使少年將來得以與社會重新接軌？是否有多元化課程？

A6: 目前有餐飲相關及藝能興趣的培養為主，像是知名的大改樂團就常到各處表演，結合少年本身的興趣。另外，之前也有一位少年鑽研電腦資訊相關領域，雖然機構本身的資源不多，但還是會盡量買書讓少年可以研究。

Q7: 課程設計上的考量為何？

A7: 在餐飲相關領域就有培力計畫，像是跟桃園在地的餐廳有所結合，真正做到與實務接軌，讓少年可以真正擁有一技之長。

Q8: 是否會設計不同的課程給予個案選擇？

A8: 坦白說，在現行的資源下，很難有更多的選擇讓少年去發展，能力實在有限，有多少資源才能做多少事。

Q9: 機構所在地之學校是否有拒絕機構內學齡兒童、少年入學之情形？

A9: 從民國 90 年執行長就在相關領域服務，當時是由軍訓體系在管理中輟生，就有嚴重被排除情形。現在依法得讓這些少年們回到校園，但學校老師心有餘力不足，難以提供給這些少年適合的場所，往往難以負擔，少年們也常沒有歸屬感，在校園無法被真正接納。從學校社工及輔治中心的設立，都是有社會各方在投入，但每個少年的生命養成不同，還是需要長時間的培養信任關係。

Q10: 您是否知道公立社政機構不願接納經少年司法體系裁定安置之個案，有意承接之民間機構則因床位不足而無法接納，導致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為解決此等困境而將少年安置於評等欠佳之機構？

A10: 應該是說的就是埔里那邊的事件，最近也有在做相關的修法，但其實實務上沒有相關配套，安置機構管理辦法的設立，反而是增加機構的難處，讓責任都回到機構身上，十多個床位送來快一百位少年根本無從處理，往往送到會館、廟宇、私人場所，反而更無法找到少年的動向。

Q11: 承上，若是，此舉雖是為了儘速替個案調整生活環境，但您認為是否有利於或有助於個案？

A11: 只會讓少年更難以去找，影響生命安全的狀況難以評估測量，讓實務工作者更難找到這些少年，將他們帶離危險場所。

Q12: 除了協助個案與社會重新接軌外，是否亦存在協助個案重返家庭之配套措施？

A12: 主要還是回到原生家庭的狀況去做評估，家防中心也會承擔相關的業務，但多數家庭失功能的狀況未改善前，也沒辦法將少年送回去。

Q13: 機構內之工作人員對於少年的管教方式為何？是否因個案之差異而有不同之管教方式？

A13: 以前是會用處罰的方式，但六年前開始採取零體罰，現在甚至連罰站都沒有。因為少年之家是基督教更生團契，本身執行長也是牧師的身份，在過渡期的主要還是用愛的方式感化。

Q14: 面對行為較偏差或較難以控制的少年時，該如何矯正他？

A14: 真的有少年在機構內發生打架事件，還是等他們打完在自己反省及檢討，互相道歉慢慢感化少年，才是根本的辦法。

Q15: 機構內同儕相處上是否有出現青少年常有之問題（例如：霸凌、歧視、打架等行為）？若有，機構內之工作人員又該如何去預防及制止？

A15: 同上題一併回答。

Q16: 目前機構與司法體系之配合有無發現什麼問題？可否有改善之建議？

A16: 法院送來的少年，保護官會協助送回家庭，但家庭本身缺乏能量，甚至在有些原生家庭根本不能讓他們知道少年在哪裡，機構也無力去協助這一塊，想法上本身就會有落差。缺乏一個相關指標來評估，像是十個原生家庭有多少回復功能就是一個評量方式。

Q17: 政府對於機構目前有給予哪些不同層面的協助（例如：教育、經費）？

A17: 當時執行長有去相關的修法單位，當時剛好正逢一例一修，對機構來說是很大的壓力，社工跟生輔員又是來自不同家庭，三班制根本難以建立依附關係。主要還是需要經費上的補助，及很多方案配套，讓每位少年都可以有和適的照顧。

Q18: 承上，政府給予這些協助是否足夠？您建議政府應該還需要再提供何種協助？

A18: 政府該將公部門所辦的費用總經費除以個案數量，就可以知道那個落差在哪裡，每個單位給一萬八的補助根本不夠，其實政府也很清楚現行機構狀況，但還是交由機構自己去爭取經費。支持機構有很多方案，機構有多少人力政府就給多少錢，才符合平衡。

Q19: 綜觀現行整個安置輔導體系，您認為最大的問題或缺點是什麼？將來該朝什麼方向去改進？

A19: 現在社會安全網又開始啟動，一個工作者四萬多元的薪水，很多機構根本就付不起，即使政府有給 8000 元的生輔員補助，但現況下還是不足以支應。政府應該要重視現在機構的現況，不然收司法少年的機構只會越來越少。

Q20: 於現行之安置輔導體系下，您認為有什麼是您身為一線工作者可提供給我們參考之建議？

A20: 最希望能達到的是對每個少年個別化的需求，這是之後可以朝向的目標，當有更多的資源，他們也才能更可以回到社會正軌。

➤ 機構 B

Q1.非行少年受安置之後就一定沒有機會接觸到毒品或其他的東西嗎？

A1.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安置機構的孩子常常在離開安置機構會，再度回到原來的朋友圈裏面，繼續接觸這樣的東西。

Q2.接收案件的審核依據？

A2.本身待過的機構很多時候是執行長決定要不要去接收這些案子，但其實審核者有時並非實務工作者，對於社工要不要收的評估標準較不明確，甚至其實往往都跟社工的想法相左。很多安置機構也會依照自己的喜好去判斷是否接收，不只是非行少年的部分，而是安置機構普遍都有這種詬病。

Q3.目前社會上欠缺給予他們的協助？

A3.就業。

有的孩子可能一開始出來時想要做什麼做什麼，但出來時卻發現去找比較正當的工作時，能獲得工作的機會卻很低。例如：孩子去找便利商店的工作，但要求填寫的資料上面會有是否曾經觸法的題目，社工此時不希望孩子騙人仍建議孩子照時填寫，但發現孩子後來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卻四處碰壁。

Q4.對於少年的就業，機構會提供相關的課程或就業機會嗎？

A4.有。

例如：之前的執行長有想開個咖啡店，並聘用自己安置部門的孩子，也有安排一些課程，像是如何煮咖啡或是簡單的輕食。例如：大改樂團。安置機構會組成培利部門，並給予孩子訓練課程，等到孩子可以離開安置機構的年紀就聘用他們。

Q5.家人可以探訪嗎？還是以隔離少年為主？

A5.理論上是不行，因為安置機構是一個保密處所，不管是因為什麼理由，都是不應該讓家長知道的。但是實務上是有些安置機構會讓家長探訪的。

Q6.學校對於在安置機構的少年是否會有一些差別待遇存在？

A6.的確有類似的問題，也很常遇到學校對這樣的孩子貼上標籤而想要拒收。遇到學校拒收孩子時，社工和督導要和學校去說明依照教育法規，他們是不能拒收的。有時候其實是因為教育工作者他們自己也常常不懂他們的法規，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Q7.把少年從原生家庭、朋友圈中抽離並安置到機構內，是真的能夠幫助到個案的嗎？

A7.這其實是沒有選擇的，若仍繼續將少年放在社區裡，也仍然更有可能去參加幫派。或是說，若將風險高的少年繼續放在社區而沒有安置，最後他可能因為

犯了其他更嚴重的事情而進到感化教育的體系，更是無法幫助少年。在沒有逃離安置機構的情況下，其實是能夠有效避免少年去接觸到幫派這一塊。雖然在機構裡的少年仍會互相影響，但是至少影響的力道是比在社區裡沒有被限制住的少年來的小。

Q8.有協助個案重返家庭的配套措施嗎？

A8.這部分不太清楚安置機構是否有。

Q9.若是要協助少年重返家庭，應該有什麼樣的做法？

A9.只能說明自己的想法，因這部分不太清楚安置機構有無做這件事情。會另外請民間單位中是家庭處遇的社工，去注意家人間有無因孩子的改變而不適應、有衝突。當這樣的衝突發生時，會提供心理諮商、家庭教育。

Q10.經過司法體系時，少年的社工可能會換人，這樣的流程是否有問題或是否會影響少年？

A10.自己待過的部門有這樣的狀況，但卻沒有對少年有影響這樣的問題，但如果是編制不完善的機構可能有這樣的問題。其實換社工這個流程倒不是最重要的，而是前一個社工有沒有好好跟這個個案做好建設或是道別，這反而是最重要的一環。例如：曾有個案講過，只有上一任社工好好跟他說再見。這種情形其實對於孩子來說，心裡好像缺了一角，他們是很在意的。

Q11.各機構與司法體系的配合中，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或可以改善的地方？

A11.對於這些少年保護官的建議：社工們其實希望少保官可以與社工互相合作、互相溝通，實際上社工所掌握到的資訊絕對比少保官多很多，因為少年對法院會有防衛心。當少保官與社工合作時，社工不僅可以透漏更多的資訊給少保官，且當少年有些問題不想問少保官，或是覺得與少保官關係不好時，社工其實可以成為兩者間的橋梁。但實際上，有些少保官並不願與社工合作，且社工認為很多少保官會覺得社工的位階比他們低。此外，應該是說整個體系運作下來分工太過明確，社政、司法、教育、警政這四塊其實每個都與非行少年有關，但卻無法通盤的解決非行少年的相關問題。

Q12.政府目前給予的協助是否足夠？

A12.非常不足。

Q13.那政府應該再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A13.教育宣導的層面。司法那邊可能要再給予多一點對於社工的理解，相對的社工這邊也要具備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識。

Q14.台灣目前是在是否社工人力不足，且有安置機構一間一間關閉的趨勢？

A14.是。這方面跟評鑑有關加上一些社會新聞的關係，導致安置機構愈來愈做不下去。

Q15.但是安置機構愈來愈少的趨勢下，少年的去處？

A15.這是實務上遇到的困難點。連不是非行少年的孩子在尋找安置機構的情況下，都到處碰壁，不是安置機構沒有床位就是安置機構直接拒收。這種情況下，就會繼續放在簡短的安置機構，但簡短安置機構卻又希望盡快將少年移出，這的確是目前實務上的遇到的一大困難。

Q16.對於 18 歲之後需要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年，機構是否有相關的追蹤機制？

A16.其實對於 18 歲以後的少年，機構是沒有責任了，主要是家訪中心的社工在負責。通常在這種情況下，主要是由家訪中心的社工負責，在少年滿 18 歲的前一兩年先去跟機構社工討論少年的自立方案、是否需要轉介或者是少年如已有自己的想法時就與少年溝通，協助少年重返社會。機構的相關追蹤機制，其實是要看機構內社工本身的意願，依照規定來說，他們並沒有後追義務，通常機構會轉給 CCSA 交由此方案去處理。

Q17.有關大改樂團，他們是可以上媒體的嗎？

A17.從社工的專業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是蠻不合適的。因為這樣其實是曝光了他們的身分。

➤ 機構 C（訪談摘要）

(1) 教育體系的不公平

我們當天的訪談對象認為，非行少年的去標籤化，是現行少年們所遇到，最難以突破之困境之一。

「政府一直以來都在呼籲去標籤化，但是歧視卻是來自教育端」

「少年事件保護法，保護少年是對外的，但是並不對內」

教育體系，竟然是不平等的來源(教育體系的不公平)機構內的少年在經由社工與學校的交涉之後，僅能在不打擾其他學生們的時間進出校園，一般國中學生上課時間是早上 7:30，但是機構內的少年卻必須在 8:30 才得以入校，那時普通的學生正在進行第一堂課。在學校中，少年也必須與普通學生進行隔離，獨自待在一棟大樓內，下課休息時間亦不得與學生有所交流。中午午休，機構便必須將少年接回。

非行少年機構內能以個別化課程的授課方式，幫孩子適性發展嗎？

國中無法因應孩子個別興趣，但是機構會輔導少年做升學考試的準備，甚至會舉辦升學模擬考。

高中可以少年們的興趣挑選學校。

(2) 教育問題—師資

機構通常是在郊區，畢竟這算是一種嫌惡設施，所以對我們而言，師資是最難的部分。

- 非行少年機構個案大致分項
- 有家歸不得 無家可歸 有家不想歸
- 原生家庭對少年影響極深
- 單親家庭亦被標籤化

➤ 機構D

Q1.機構每年接到委託之案件大約有幾件呢？最後同意接收之案件大約有幾件呢？

A1.接案受件量受限於政府核准給你的床位數，我們機構有兒少床 15 床、婦女床 5 床，共 20 床。其中兒少床 15 床有一半是社政床位、一半司法床位，幾乎都是滿床狀態。

Q2.當機構在審核是否接收這些案件時，所考量的依據為何？

A2.不夠壞進不了我們機構，有上媒體的案件幾乎都會進到我們這。因為我們的機構比較小，所以有個別化處遇的能力，才會選擇接收這些一般機構傳統想法認為比較難管教的少年。

Q3.機構關閉的原因？

A3.因為使用執照建築法規的原因，法規要求等級要 H3 才是合格，但我們機構內有個樓梯只有 H1，要達到 H3 有很大的困難，就是安置機構其實沒有那麼多錢去改善成能夠達成 H3 的規模，但若無法達到，評鑑就會一直被扣分。

Q4.機構內大約有多少工作人員呢？

A4.生輔員與少年的比例是 1:4；社工與少年的比例是 1:8（但一般機構依照政府規定通常都是 1:15）。

Q5.機構內通常會提供哪些課程或規劃使少年將來得以與社會重新接軌？

A5.我們機構內的孩子全部就學的，且為了避免這些孩子在校園裡結盟，我們會將小孩分散到各個學校。除了寒暑假外我們機構是沒有課程的。

Q6.有遇過機構所在地之學校拒絕機構內學齡兒童、少年入學之情形嗎？

A6.我們並沒有碰到這個問題，基於高關懷學生輔導要點是不得拒收學生。

Q7.如何協助個案與社會重新接軌？

A7.法規是要結案前三個月聯絡自立方案，但我們機構在前六個月就會請機構內部的社工和少年一起來討論出一個自立處遇計畫，再請自立方案的社工來開會，請自立方案的社工用他們的專業來調整。在結案前六個月也訓練少年之後獨立生活的能力，我們的婦女床 5 床沒有收婦女時，變成自立床位，少年會在離開機構前 6 個月就睡自立床位，讓少年先習慣以後自己出去獨立生活的狀況，也會讓這些少年自己出去買飯，而不再於機構內和大家一起吃飯。

Q8.除了協助個案與社會重新接軌外，是否亦存在協助個案重返家庭之配套措施？

A8.司法少年的部分我們機構會由社工跟家庭溝通親子教育，會提供個案做個別

諮商、家庭諮商，甚至曾讓法院裁定給機構親子教育，但法院並沒有給錢，很多機構會基於金費問題而沒有做。

Q9.機構內之工作人員對於少年的管教方式為何？是否因個案之差異而有不同之管教方式？

A9.我們很強調工作人員和少年們是平等的，所以我們會與少年們討論一起制定一個生活規定，但是通常司法少年會踩界線，重點是跟司法少年工作時該有的界線還是要堅持，不能夠退讓，每個工作人員標準的一致性也很重要。

機構固定一個月會有一個家庭開會的時間，是所有的少年和所有的生輔員、社工都會參與的會議，少年能在這場會議中自由的發表自己的想法，少年和工作人員的平等非常重要。例如：有一次少年要跟老師（社工、生輔員）去畢業旅行，在開會時孩子就有提出他們想要去有山有海有船的地方，於是老師們就根據孩子們的期望選擇要去的地方，且也設計出讓孩子利用各種物品（如：寶特瓶、鐵罐等）自行造船，不僅讓孩子們能夠達成玩樂、激發思想及創意的目的。

Q10.面對行為較偏差或較難以控制的少年時，該如何矯正他？

A10.我們認為面對非行少年，不要用他非行的行為來看，並不是要矯正他的行為，而是要從心理動力出發。當工作人員無法掌控少年情緒時，我們的社工和生輔員會用補位的方式，換一個工作人員來和少年溝通。

Q11.機構內同儕相處上是否有出現青少年常有之問題（例如：霸凌、歧視、打架等行為）？若有，機構內之工作人員又該如何去預防及制止？

A11.在我們機構比較不容易發生，但是不管是機構內的少年還是一般少年都一定會有這些問題。工作人員本身要有一定的敏感度，介入的時間點也很重要，愈早介入愈不會讓問題擴散。當我們的工作人員發現有這樣的狀況時，我們會以帶團體討論的方式介入。

Q12.目前機構與司法體系之配合有無發現什麼問題？可否有改善之建議？

A12.司法院少家廳有一個高風險孩子的補助方案，諮商費、學費都可以跟少家廳申請，但是你去申請後，少家廳並不會告訴你准或不准，像我們有遇過去申請後，卻告訴我們今年經費已不足的問題，這是申請流程上一個很大的問題。

Q13.您建議政府應該還需要提供何種協助？

A13.個案返家問題：市政府個管社工通常在委託給機構後責任就告一段落，但其實他們應該要發展家庭處遇，但我們台灣的社工幾乎都沒有這樣做，導致個案沒有辦法返家，社安網的啟動沒有效果。

現行安置機構是納在社政體系下，已排擠到司法體系的孩子：其實機構目前是供過於求，才會有機構一家一家關閉狀況，通常我們聽到的機構不夠多是指接

納司法體系的機構不夠多，而為何大多機構較不願意接納司法體系的孩子，是因為社政體系和司法體系的安置費差不多，但社政體系的學費由政府付，司法體系的學費卻是機構自籌。

Q14.於現行之安置輔導體系下，您認為有什麼是您身為一線工作者可提供給我們參考之建議？

A14.無論是生輔員、還是社工員都需要有自己的價值跟信念以及自我統整的能力，最重要的是機構有沒有給予機構內的社工支持並且培育他們。而社工員的培訓其實都缺乏這些能力，且社工界的課綱其實已經偏離「自己」這個核心。

(二)推動司法兒少議題之講座

1.活動宣傳-於校內網路、海報宣傳



2.活動時間地點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日

地點：XX 大學商學院 F115

3.活動流程

18:00~18:30 進場

18:30~18:40 主持人開場（待訂）、各成員自我介紹

18:40~19:00 主辦單位分享

19:00~19:30 講者自己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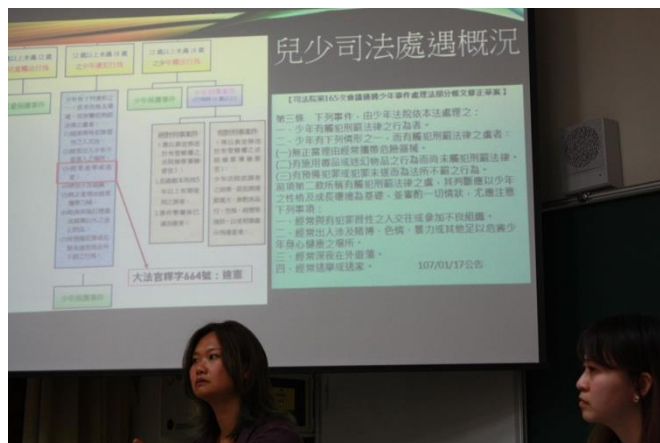
19:30~20:00 對談方式

20:00~20:30 互動、台下觀眾提問

20:30~21:00 填寫問卷、散場緩衝

4.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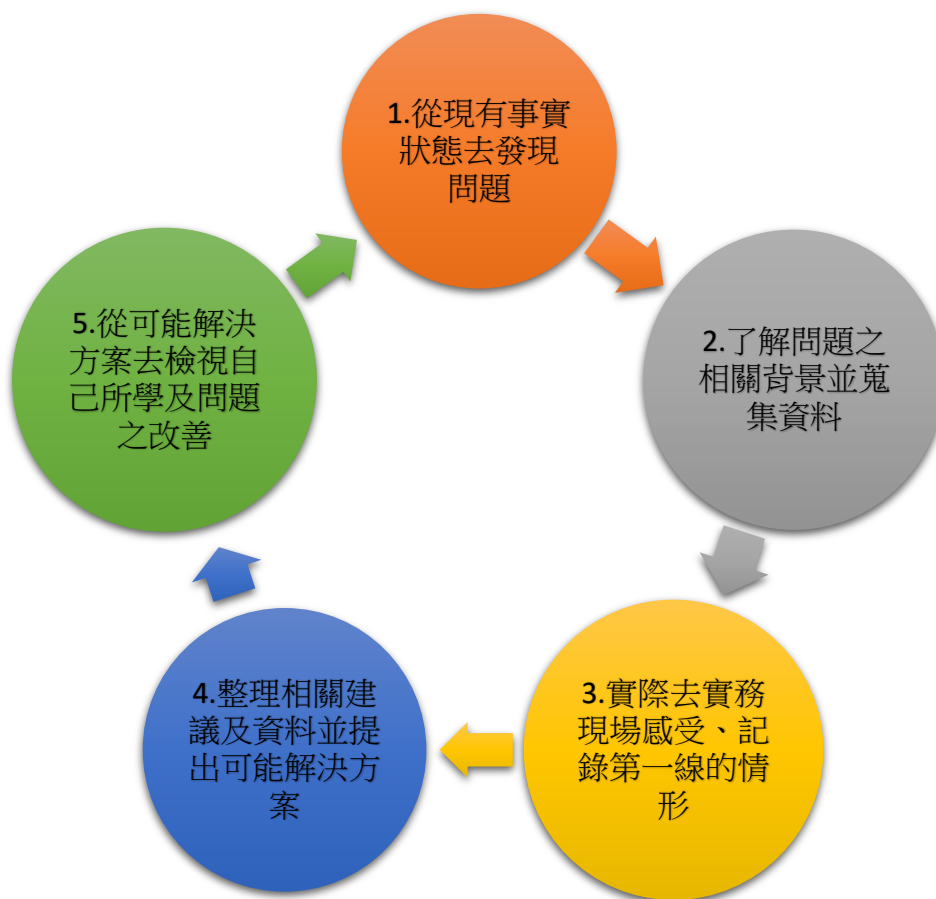






(三)研擬出以法社會學熟習法律之步驟

我方藉由了解非行少年處遇，學習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權利公約等之學習方法，將此學習方法歸納為五項步驟，能夠助於達到學習法律再深化、實際化之效用。



(四)推廣此學習步驟

我方將此學習步驟推廣予本校法學院之教授，下為有意願開設此課程之張惠東教授之訪談：

Q1: 這套「走出教室」能讓教授採納，或成為一個所有學科領域都能用以學習的方式嗎？

A1: 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基礎科目，仍是以書本為主，因為它有太多的“抽象的基本觀念”，我們必須在課堂上先了解知識，然後在“具體個案上”才有可能「走出教室」。這些基礎的概念沒辦法用這套方法學習，例如，以刑法為例，當學生還沒學完刑法，就到刑事法庭旁聽，一整天下來，能理解和學習的知識絕對十分有限。但醫療衛生行政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自然資源治理法等“專業的非基礎科目”可以適用這套「走出教室」的學習方法，因為僅

是坐在教室聽講、查閱紙本資料，無法真正理解這些專業領域的實際面貌，所以實地參訪和親身接觸有其重要和必要性。

我會把你們的「法學教育改革」解釋為「法學教育的再深化」，意思是，除了理論之外，還有一些“實作”的搭配，用具體個案得以與抽象理論相互印證，加深學習的層次與程度。

例如，到醫院直接參訪實務工作者、辦講座，與醫師討論健保議題。當醫師講述有關健保的問題時，其實就會帶出我們想學習的概念。我們已經學過民法、刑法等基本法，現在再實地接觸這些特別法，很容易就可以理解。

以“非行少年”為例，這套「走出教室」的方法，就很適合放在犯罪學、刑事政策等領域，用以作為上課時的學習教材。

Q2: 對我們想討論的“大學學習跟社會未來應用的落差”，教授的看法？

A2: 大學不是職業訓練所，所以大學學科的學習內容與進入社會後的實際應用，一定要有落差。大學真正的意義是，學生可以天馬行空且無拘束地思考、學習，學的是思維方法、研究方法，而在未來的實務工作，那時才真正要把大學之所學，應用、變化、加強、適應於職場上，絕對不是在就讀大學時，即完全以執業為目的而學習。

以法律系為例，大學所教授的是「法學教育」，而非職業訓練的「高職、五專法律科」。法律人的職業訓練，主要應經由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律師職前訓練等項目負責，專業司法人員培訓的責任不該全然歸於大學院校。很多企業家會批評，大學畢業生無法立即投入職場、不具有特定的技術能力，可是，這種職業訓練的責任應由企業或職業機構承擔，而非給大學負責。

Q3: 社會對司法的不信任是怎麼造成的？

A3: 為什麼社會會不信任司法，並認為有“恐龍法官”，是因為，社會不了解我們的法律。我們的法律根本不是這塊土地上原生的，而是抄來的，不僅一般人無法理解，甚至專攻此領域的學生，也常認為艱澀難懂。所以，我們法律的內容，跟社會、人民的感情，連結性很低，實際上根本是脫節的。

以死刑為例，通常大眾對“判犯人死刑”的支持，與實際判決的“有教化可能性”，會產生激烈衝突，是因為我們的社會與西方(歐洲)人的思維模式差異太大。西方人的刑罰，是想辦法讓“故障”的犯人，恢復正常、回歸社會，但台灣人民則認為重刑犯就該償命。法官應依法審判，而非遵照“人民的正義”。台灣人民的整體水準，無法全然適用歐洲人高道德標準的制度和價值觀。

法學教育確實存在“死板”的缺點(呼應主題「走出教室」)，但我們面對的問題，並不是因為教育死板，也不是因為教育和實用之間存在落差，而是因為教育的內容本身跟社會價值觀有著太多的衝突。

七、問卷

(一)對現有法學教育及我方提案之看法

法學教育問卷

嗨~大家，我們是一群關注法學教育改革的同學，為了解大學生對於大學法學教育的看法，希望能夠借用各位一點時間填寫這份簡單問卷~~

你是否曾修習法律課程？ *

☐ 是

☐ 否

你對於現行法學教育（特指大專生法律系主流教育）的滿意度 *

	1	2	3	4	5	
非常不滿意	☐	☐	☐	☐	☐	非常滿意

你認為現行法學教育需要增加的是什麼？ *

☐ 師資

☐ 實務經驗或實作課程

☐ 案例教學法

☐ 破除考試導向

☐ 跨科際法律課程

☐ 課堂思辯互動

☐ 其他...

...

你是否認同現行法學教育與社會實際面貌脫節？ *

☐ 是

☐ 否

1.問卷內容

您認同現行法學教育應增設一些再深化課程（例如：實作、實地訪察）*

	1	2	3	4	5	
非常不認同	☐	☐	☐	☐	☐	非常認同

...

你是否聽過「法律社會學」研究方法？

☒ 選擇題

在修習特定領域的法科時，先由學生透過文獻查找該領域相關問題，建立問題意識，進而走進實務，透過質化或量化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再透過資料整理分析建立一套自己對該法律的意見或批判。

- ☐ 是 ×
- ☐ 否 ×
- ☐ 新增選項 或 新增「其他」

我們的研究方法概念圖



...

你認為法律社會學研究方法對法學教育再深入是否能夠結合？*

- ☐ 是
- ☐ 否

你是否認同以上學習方式加入現行法律系課程之中？ ★

簡答文字

...

綜上，你認為以上學習方式之結合對法律系學生之實用度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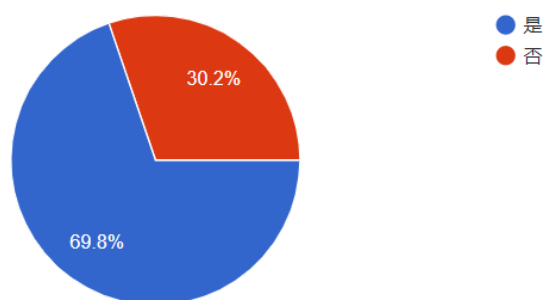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不實用 ☐ ☐ ☐ ☐ ☐ ☐ ☐ ☐ ☐ ☐ 非常實用

2.問卷答覆：以下蒐集了 43 份有效問卷，為各問題之回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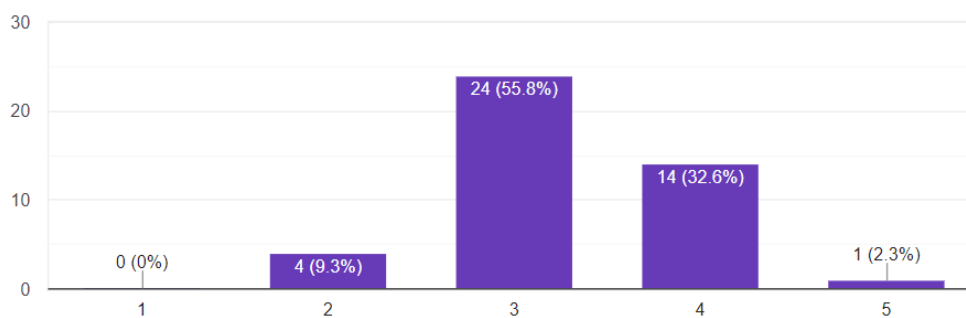
你是否曾修習法律課程？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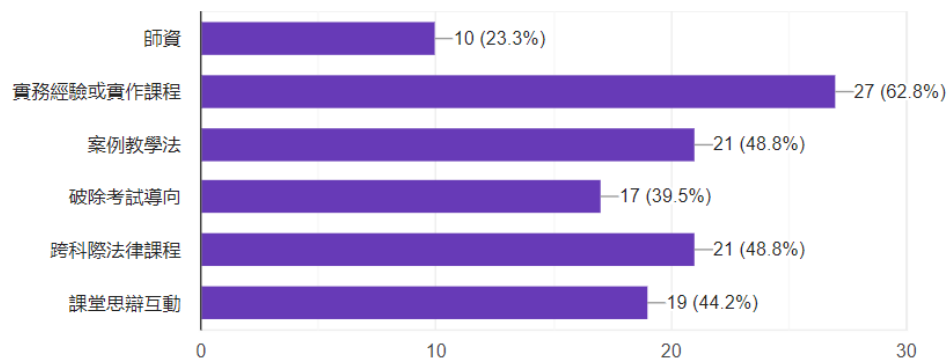
你對於現行法學教育（特指大專生法律系主流教育）的滿意度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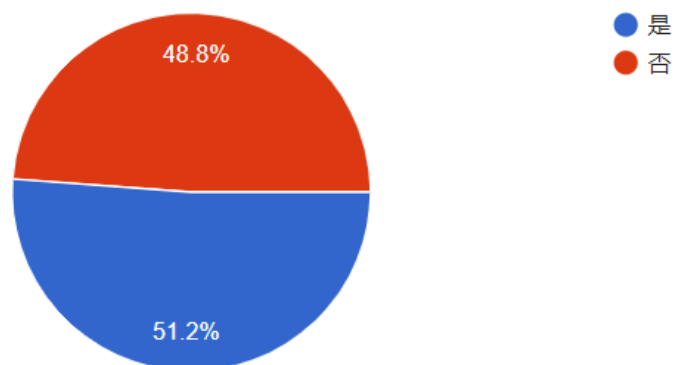
你認為現行法學教育需要增加的是什麼？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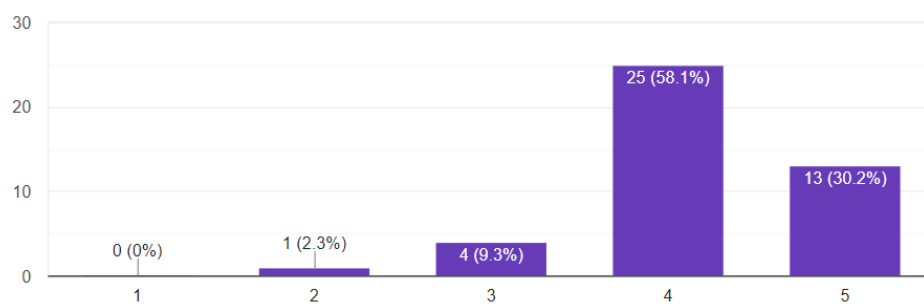
你是否認同現行法學教育與社會實際面貌脫節？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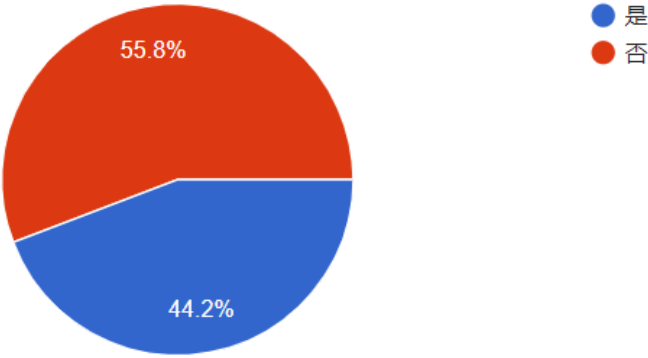
您認同現行法學教育應增設一些再深化課程（例如：實作、實地訪察）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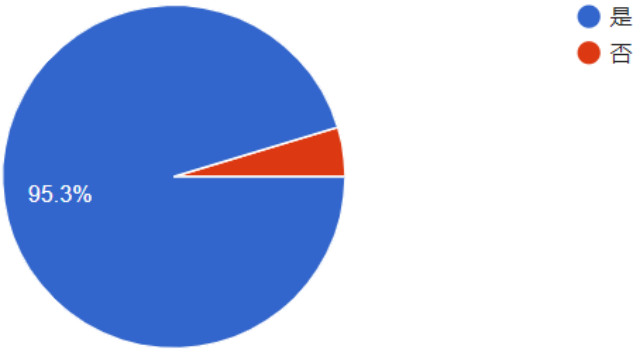
你是否聽過「法律社會學」研究方法？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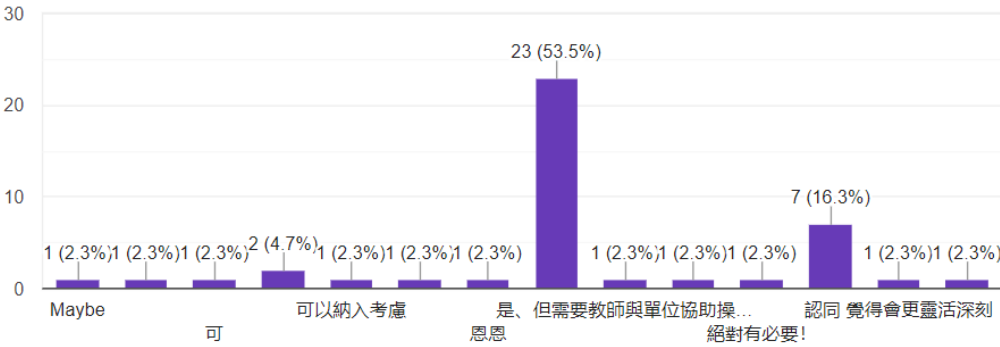
你認為法律社會學研究方法對法學教育再深入是否能夠結合？

4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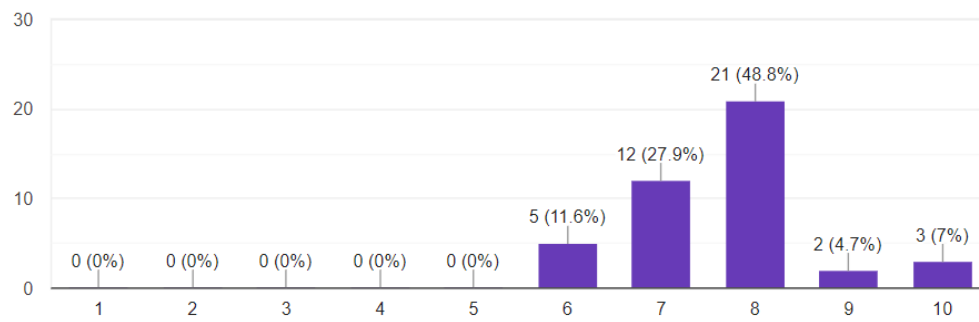
你是否認同以上學習方式加入現行法律系課程之中？

43 則回應



綜上，你認為以上學習方式之結合對法律系學生之實用度為？

43 則回應



(二)非行少年議題之認識

1.問卷內容

本組將參與非行少年議題講座之問卷分為兩部，一為參與活動前對此議題之認識，一為參與此活動後對此議題、相關法規之瞭解程度。(下圖為問卷)

本問卷旨在了解您在講座前對「非行少年」的了解程度，本問卷將分為三部分，請依您的實際經驗與個人認知回答下列問題，非常感謝!

- 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男 ☐女

2. 您的身分:

☐高中 ☐大學 ☐社會人士

- 基本認知

1. 請問您平常是否會關注社會議題

☐是 ☐否

2. 若有一套能幫助了解社會議題之 SOP 程序，請問您願意嘗試施行嗎?

☐是 ☐否

- 關於本次講座

1. 請問您是否聽過「非行少年」一詞:

☐是 ☐否

2. 承上，若您並未聽過，您對此詞句的最初想像為何，煩請簡述之。若您聽過亦或了解，請簡述您所了解的內容。

3. 若您聽過此議題，請問您是否認為此些少年有需要社會大眾協助的地方。

☐是 ☐否

若您並未聽過此議題，請跳至第 5 題

4. 承上，若您認為有需大眾協助之處，煩請您就最需要之三點簡述之。

5. 請問您是否有關注法學教育改革議題:

☐是 ☐否

6. 承上，若您有關注，請問您認為法學教育改革是否能影響各類社會議題的產生，如非行少年等，煩請簡述之。

本問卷旨在了解您在講座後對「非行少年」的了解程度，本問卷將分為二部分，請依您的實際經驗與個人認知回答下列問題，非常感謝！

● 基本資料

3. 您的性別:

☐男 ☐女

4. 您的身分:

☐高中 ☐大學 ☐社會人士

● 講座後心得

1. 請問您於講座後，是否更加了解非行少年處境?

☐是 ☐否

2. 經由本次講座，是否有改變您最初對非行少年之看法?

☐是 ☐否

3. 具您的認知，舉辦此種講座是否能幫助提升非行少年之境遇，煩請簡述之

4. 請問經由此講座，是否能成為引起您對於關注社會議題的動機?

☐是 ☐否

5. 本次講座團隊所分享的法社會學式公民行動方法，請問您覺得是否實用?

☐是 ☐否

6. 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類似於講座團隊所使用的公民行動方法?

☐是 ☐否

7. 呈上，若您有使用過類似之方法，請問其差別與優缺點各是為何?
若您並未使用過類似方法，您認為講座團隊之方法是否恰當亦或容易上手?

8. 請問您對本次講座的實用度評分為何?

☐1 ☐2 ☐3 ☐4 ☐5

9. 若再有類似之講座，請問您是否願意參加?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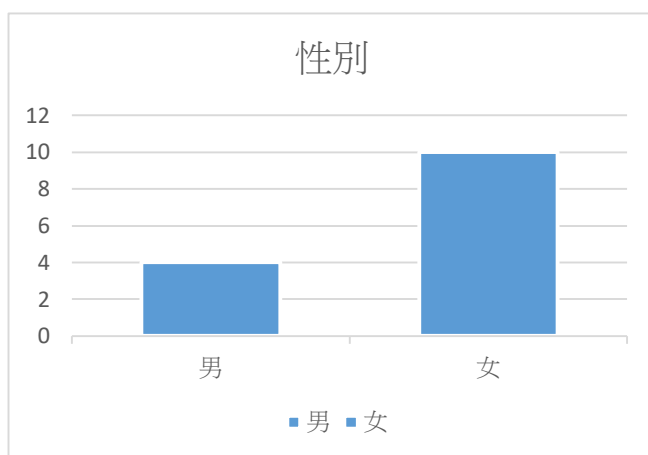
10. 若您覺得本次講座有不足之處，凡請不吝指正。

(2) 問卷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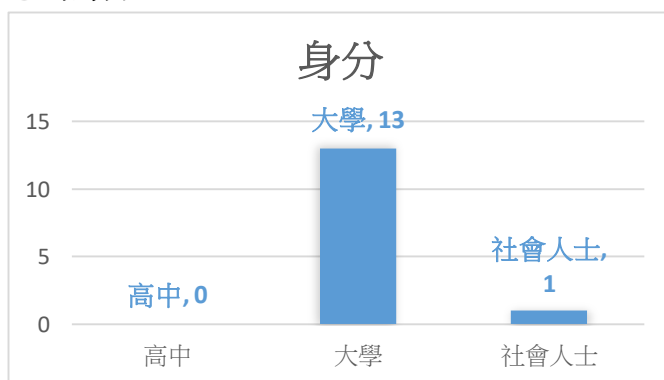
➤ 參與活動前：

● 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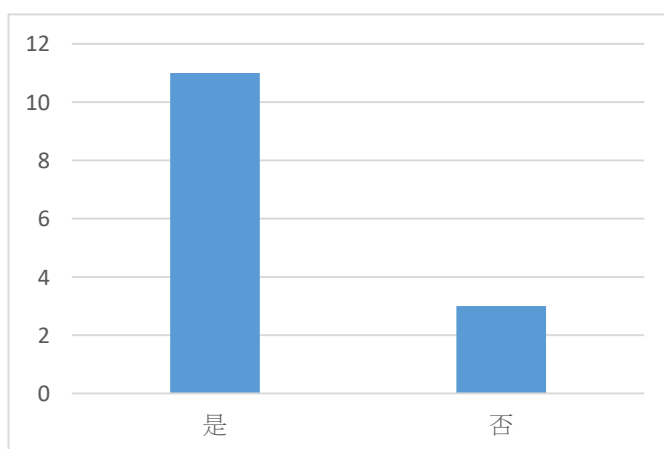


2. 您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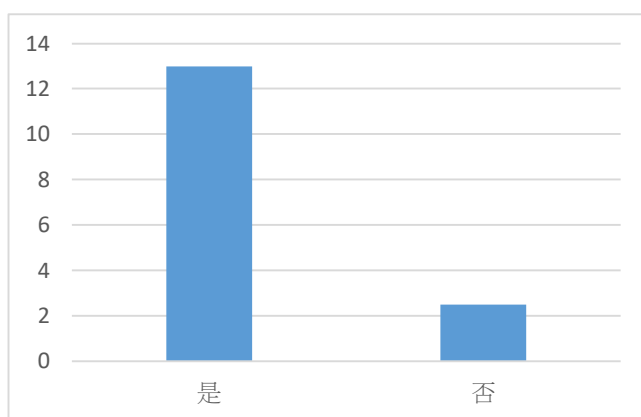


● 基本認知

1. 請問您平常是否會關注社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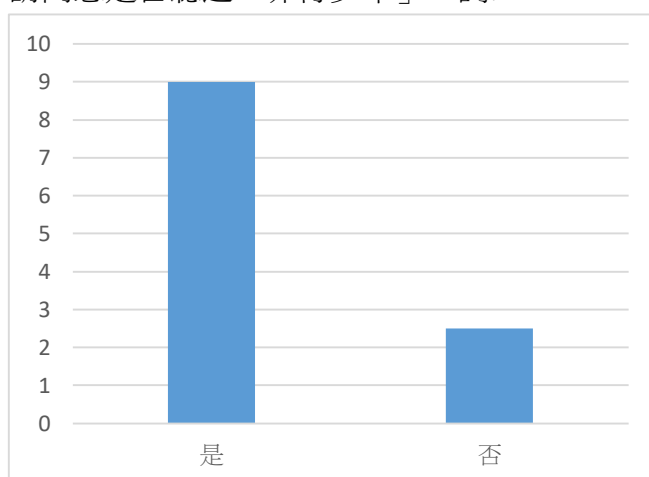
2. 若有一套能幫助了解社會議題之 SOP 程序，請問您願意嘗試施行嗎？



是 13 否 1

● 關於本次講座

1. 請問您是否聽過「非行少年」一詞：



2. 承上，若您並未聽過，您對此詞句的最初想像為何，煩請簡述之。若您聽過亦或了解，請簡述您所了解的內容。

填答回應：

- ◆ 行為偏差之少年
- ◆ 不良少年、不合社會期待
- ◆ 觸法少年
- ◆ 高風險族群
- ◆ 須受協助之少年
- ◆ 非一般行為之少年
- ◆ 家庭資源不足之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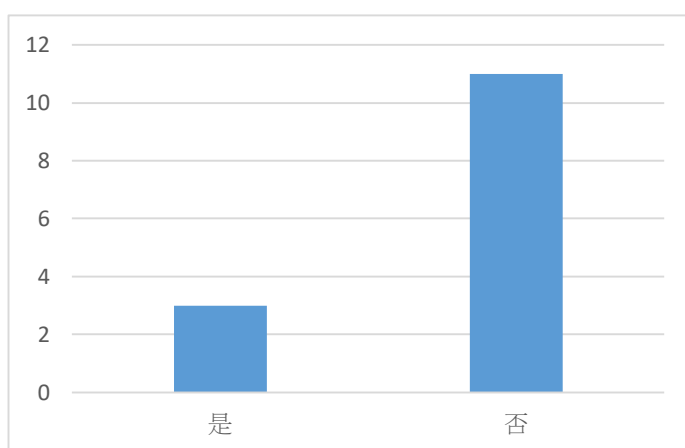
3. 若您聽過此議題，請問您是否認為此些少年有需要社會大眾協助的地方。
若您並未聽過此議題，請跳至第 5 題

4. 承上，若您認為有需大眾協助之處，煩請您就最需要之三點簡述之。

填答回應：

- ◆ 生活環境
- ◆ 旁人眼光
- ◆ 法規制度
- ◆ 自身處境
- ◆ 認同尊重
- ◆ 議題提倡

5. 請問您是否有關注法學教育改革議題:



6. 承上，若您有關注，請問您認為法學教育改革是否能影響各類社會議題的產生，如非行少年等，煩請簡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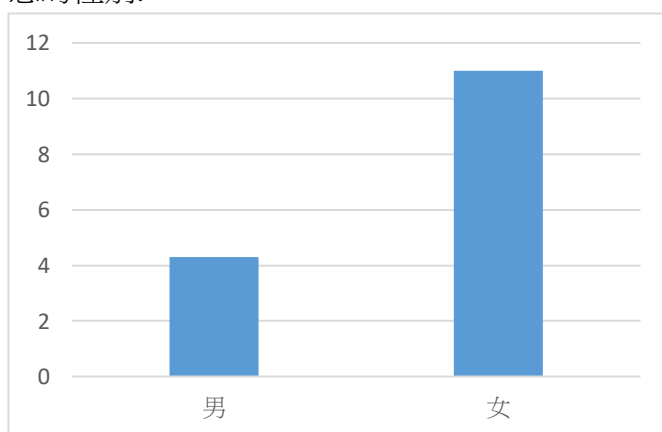
填答回應：

- ◆ 法學教育對社會影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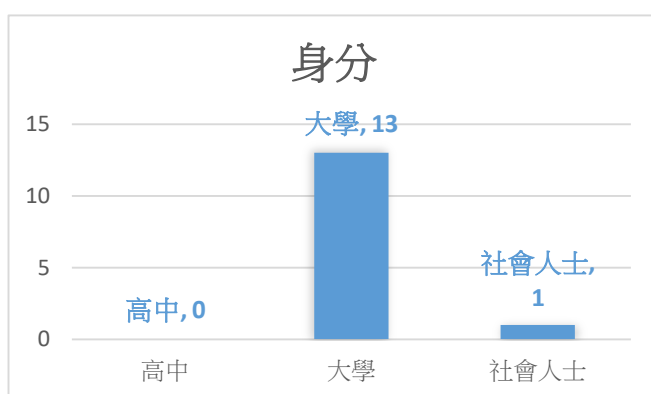
➤ 參與活動後：

● 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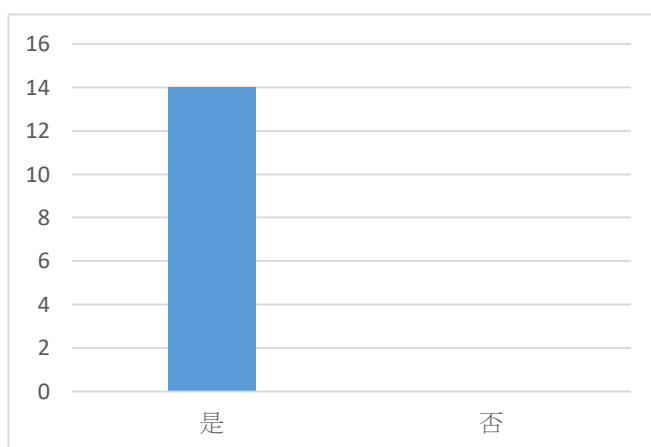


2. 您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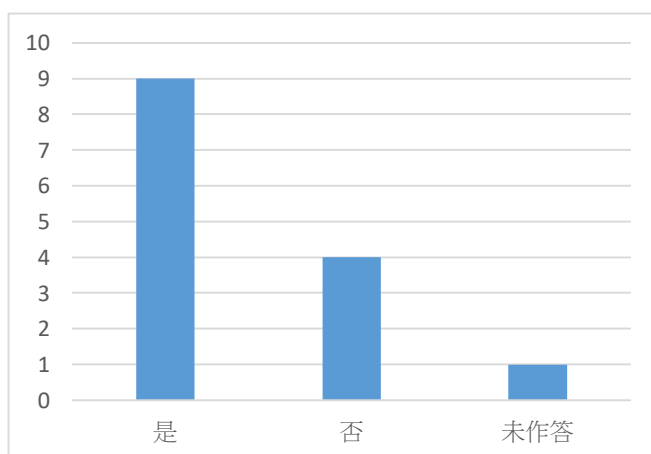


● 講座後心得

1. 請問您於講座後，是否更加了解非行少年處境?



2. 經由本次講座，是否有改變您最初對非行少年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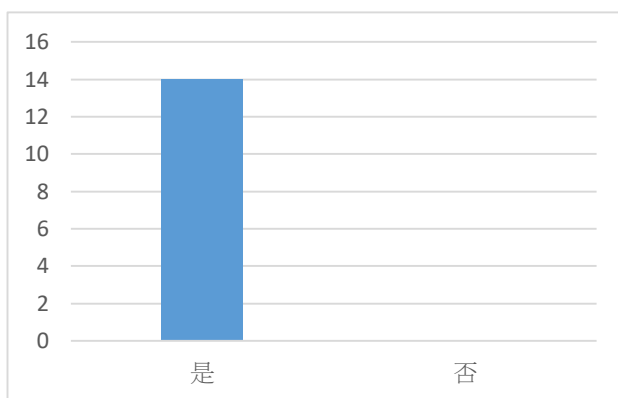


3. 具您的認知，舉辦此種講座是否能幫助提升非行少年之境遇，煩請簡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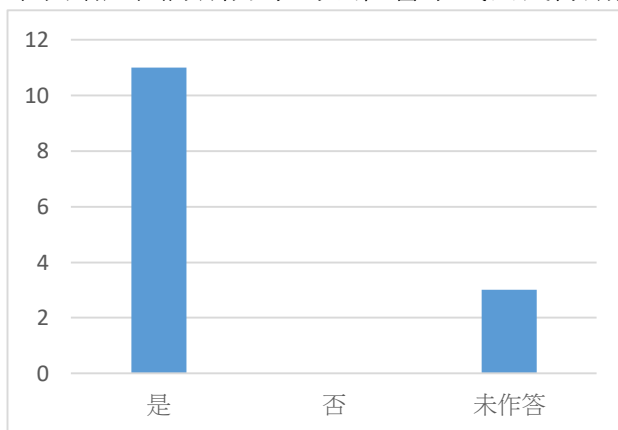
填答回應：

- ◆ 講座擴散程度不足，無法幫助
- ◆ 可自體制中理解未來進步空間
- ◆ 不一定能幫助，但至少有所作為
- ◆ 有幫助，但對大環境下仍有不足
- ◆ 有幫助，讓更多人了解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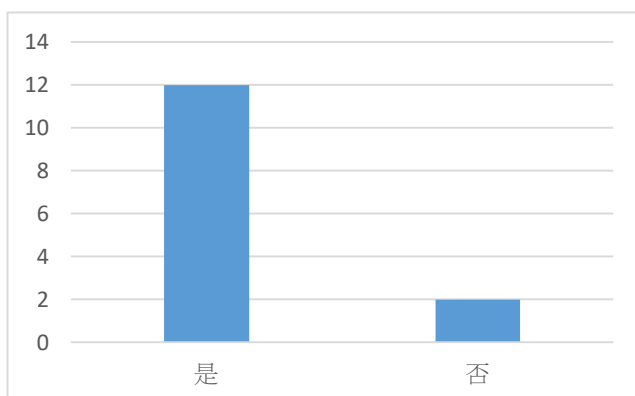
4. 請問經由此講座，是否能成為引起您對於關注社會議題的動機？



5. 本次講座團隊所分享的法社會學式公民行動方法，請問您覺得是否實用？



6. 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類似於講座團隊所使用的公民行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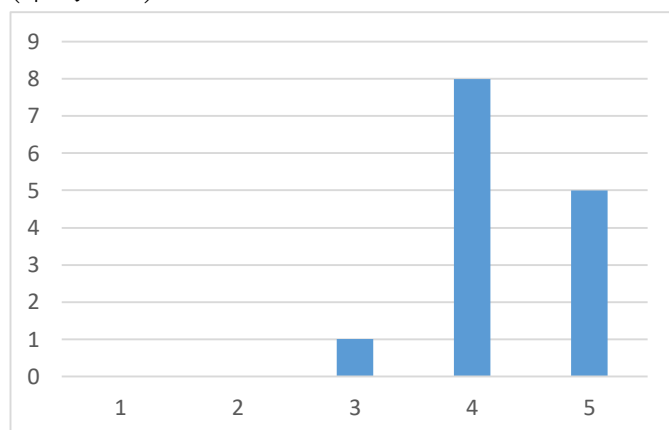
7. 呈上，若您有使用過類似之方法，請問其差別與優缺點各是為何？
若您並未使用過類似方法，您認為講座團隊之方法是否恰當亦或容易上手？

填答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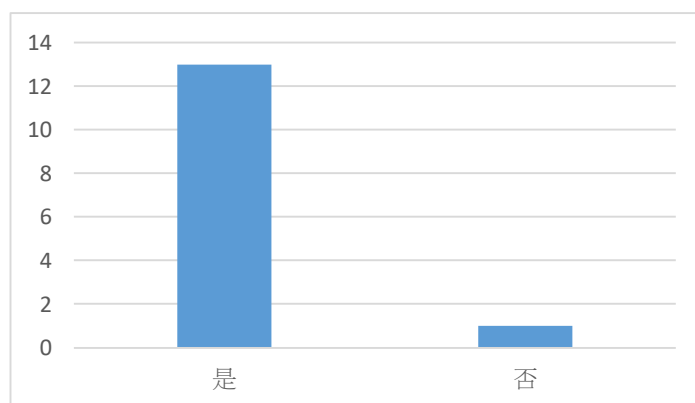
- ◆ 不容易，因在來講座前不知需發言
- ◆ 不容易，此領域可能須深度培訓
- ◆ 可行，能實際了解專業看法，及自不同角度解決問題
- ◆ 可行，可自多角度交流分享。
- ◆ 可讓人了解第一線所碰到之問題
- ◆ 很喜歡此種問答之方式，能解決許多困惑
- ◆ 是，很有趣

8. 請問您對本次講座的實用度評分為？

(平均 4.28)



9. 若再有類似之講座，請問您是否願意參加？



10. 若您覺得本次講座有不足之處，凡請不吝指正。

填答回應：

- ◆ 希望能多跟聽者互動